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2号

罪犯何进元，男，1981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。曾因犯失火罪于2015年6月2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。系前科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8日作出(2020)闽0628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进元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妨害作证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止。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8月1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507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六个月**，**于2022年8月1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周期剩余考核分398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3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2464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862.9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17日至2023年11月，获考核分1886.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5万元。2022年2月9日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结案证明：被执行人何进元已将其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全部履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2月7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进元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进元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2月26日